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的辞职函，方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方舟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股东及债权人。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白丹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会议同意聘任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白丹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白丹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方舟先生辞职后，由财务总监白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原联席公司秘书黄慧儿女士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黄慧儿女士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